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朝）预公告〔2026〕7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6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位置：将台乡驼房营村

四至范围：东至驼房营路，南至酒仙桥南街，西至酒仙桥路，规划支五路，北至将台路。

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约 14.5029 公顷（准确面积以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为准）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村经济合作社

规划用途：建设用地、代征绿地、代征道路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实施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要求，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开展腾退工作，已完成地上物的清点、确认，因此本次征收土地不再开展地上物现状调查。

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测绘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村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